



NONGCUN JINRONGSHIWU 周阳

周阳 查静◎主编 司俊◎副主编 任波◎主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 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农村金融实务

NONGCUN JINRONGSHIWU

周阳 查静◎主编 司俊◎副主编 任波◎主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实务 / 周阳, 查静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8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36 - 3280 - 5

I. ①农… II. ①周… ②查… III. ①农村金融—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320 号

责任编辑 焦晓云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75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26. 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前 言

本书对农村金融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全景式的系统介绍,既注重对基础理论和基本概念
的准确阐释,又注重对前沿学术研究成果和最新金融实践的解析,力图将基础性、前沿性、理
论性与实践性统一起来。本书的读者多为高职院校学生及广大农民,考虑到他们的需求及
实际情况,我们特别选取了与农民切身相关的农村金融知识,不仅对金融、银行、保险、农村
金融政策等内容做了深入浅出的阐释,同时还配以大量的图、表、小资料,以帮助读者理解
和掌握相关知识。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农村合作金融及相关专业的教材。

本书侧重于金融实务的介绍,更注重体系的连贯性。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着力突出高职教育特点,强调淡化理论,加强实训,突出职业技能训练。通过大量有
趣的案例和练习介绍农村金融的相关知识,避免枯燥、空洞的理论讲授。在每章的开篇都有
案例导入,帮助学生尽快抓住学习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书中选取的教学训练项目均来自
于职业岗位活动和实际工作流程,经优选、提炼后,能够涵盖职业岗位相关知识、能力和素养
的要求,具有鲜明的职业性。

(2)图文并茂。在编写时,我们对传统教材进行大胆创新,在每章的教学内容中搭配大
量相关联的图片,主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因此,教材呈
现出图文并茂的特点,符合高职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这在一定程度上能使学生在学
习中做到循序渐进,逐步实现由意识到习惯、技能和应用实践的渐进转变。通过具体案例、
对比分析、逻辑演绎等手段,可帮助学生尽快掌握相关知识。

(3)课堂教学与业余自修相结合。本教材主要是为即将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高职院校
学生设计的,但在内容与体系的设计上也充分考虑到已经从事农村金融工作人员的阅读提
升需要,从理论的前瞻性到案例的现实性,以及网络资源等,尽可能体现多功能的农村金融
教学资源,以使教材能够与时俱进。

(4)国内分析与国际经验借鉴相结合。在讨论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同时,注意介绍国外
成功的经验,从而更加全面论述改革的进程、认识改革的绩效。本教材专门介绍了国外各
类型的农村金融的实务和经验,对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其职业能力大有裨益。

本书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阳、查静担任主编,司俊担任副主编,任波担任主审。具体
分工如下:李健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周阳编写第三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查静编写第四章、第
五章和第十章;刘岚编写第六章、第九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资料,同时参考了很多专家和学者的观点,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农村金融学理论的不断深化和制度的不断创新,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农村金融概述	2
第二节 中国农村金融的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关系	12
第二章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	17
第一节 农村金融体系概述	18
第二节 我国传统农村金融机构	23
第三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1
第三章 农村民间金融	40
第一节 农村民间金融概述	41
第二节 农村民间金融的形式	44
第三节 农村民间金融的监管和创新	49
第四节 其他国家(地区)的农村民间金融	54
第四章 农村金融业务	59
第一节 负债业务	60
第二节 资产业务	64
第三节 中间业务	69
第四节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72

第五章 小额贷款	81
第一节 小额贷款概述	82
第二节 小额贷款公司概况	87
第三节 小额贷款实务	92
第六章 农业保险	97
第一节 保险概述	98
第二节 农业保险概述	103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106
第四节 国外农业保险和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113
第七章 农产品期货	120
第一节 期货概述	121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	128
第三节 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	136
第八章 农村典当与租赁	140
第一节 典当的基础知识与农村典当	141
第二节 租赁的基础知识与农村租赁	150
第九章 农村金融风险和监管	160
第一节 农村金融风险概述	161
第二节 农村金融风险的影响因素	168
第三节 农村金融风险的防范和监管	170
第十章 国外农村金融	180
第一节 印度农村金融	181
第二节 日本农村金融	185
第三节 美国农村金融	189

第一章 农村金融概论



知识目标

了解农村金融的来历、所属范畴及其发展的过程;了解农村金融学相关理论;掌握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相互作用;掌握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主要内容。



能力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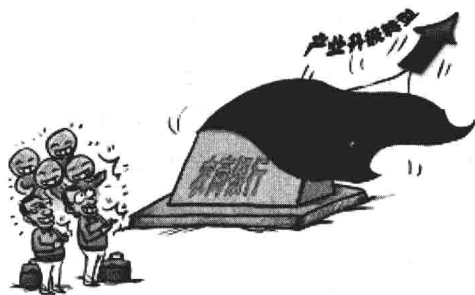
掌握分析农村金融学基本内涵的能力;掌握运用农村金融的相关概念分析中国农村金融现实热点问题的能力;掌握解读国家重大农村金融政策意图的能力。

【引例】

农村金融十年:存量改革、增量建设双管齐下

作为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过去十年间,在农村信用社改革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的双重推动下,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大幅减少,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

数据显示,2002年末,农信社资不抵债额达3300多亿元,资本充足率为-8.45%,资本净额为-1217亿元,不良贷款5147亿元,不良贷款占比高达36.93%。为了化解农信社的“历史包袱”,解决其产权不明晰、体制不健全、潜在风险大等问题,国务院于2003年6月启动了第二轮的农信社改革,颁布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九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信社的经营面貌发生了巨大的



变化,其产权结构、公司治理和信贷质量都得到了显著的改善。2006年底,银监会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由此起步发展。而经过了三年的试点后,银监会又于2009年7月23日发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2011年总体工作安排》,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国设立1293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银监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9月末,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858家,其中村镇银行799家。截至2011年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累计吸引各类资本3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16亿元,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620亿元,农户贷款余额432亿元,两者合计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0%。

资料来源:洪佑馨.农村金融十年回顾[N].第一财经日报,2012-11-06.

这一资料表明:过去十年间,在农村信用社改革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的双重推动下,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大幅减少,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一节 农村金融概述

一、农村金融的概念

金融,也称资金融通,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

“农村金融”的本质蕴藏于农村金融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之中,其定义实际上是不同历史背景下的农村金融现实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农村金融外生于农村经济,服务于农村经济,最初是为了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农业生产。随着农村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农村金融的业务也更加综合化和全方位,具体表现为支持农村企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村金融被不断地赋予新的意义。关于农村金融的概念,经济学者有着各种解释。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早期,巩泽昌指出,农村金融“就是农村的货币资金融通”。舒子塘认为,农村金融是“货币、信用、金融与农村经济组成的融合体”。温涛博士从农村金融动态的视觉认为:“农村金融应当是指一切为农村经济服务的金融制度、金融机构、金融工具以及金融活动的总称;它以农村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实现统一为形成标志,又以两者的相互渗透及向证券、信托、保险等新领域的不断延伸为显著的发展特征;它的健康运行必须能够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的正常金融需求,必须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必须能够维护国民经济的平稳、有序运转。”

结合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发展历程,综合各家的观点,我们将农村金融定义如下:农村金融即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是指在农村区域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各个领域,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而组织和调剂农村资金的活动。要正确理解农村金融的含义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农村金融不仅仅是农村的金融

农村金融是指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相对应、具有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功能的“金融”,而不是被人为认定“农村”身份,或只为农业生产提供信贷服务的农业金融,或仅在农业和农村领域为自身需要而开展业务活动的地理意义上的农村金融机构及其组织体系。只有那些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交易需求,而在分工和交换体系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组织体系才属于农村金融的范畴,即农村金融的交易功能决定了农村金融机构和组织体系的形态。农村金融的有效性不在于其机构的多少、规模的大小和现代化程度的高低,而在于其功能的发挥程度。

2.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与整体金融的交叉系统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系统中的子系统,属于农村经济的大范畴。研究农村经济问题,应包括农村金融,要考虑农村经济的影响。同时,农村金融又属于金融范畴,是整体金融系统中的一个单元,研究金融问题不能回避农村金融。同样,研究农村金融问题,不能不考虑整体金融的影响。农村金融系统运动既是金融系统运动的一部分,又是农村经济系统的一部

分;既具有金融的一般特征,又具有与农村经济需求相一致的独特形态,是宏观经济环境下农村经济与整体金融双重作用的结果。

二、农村金融的特点、地位和作用

(一)农村金融的特点

1. 农村金融机构的多样性

我国农村经济受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和地缘性的影响,发展不平衡,呈现多样性的特征,包括金融机构所有制形式及规模上的多样性。这就要求,农村金融机构要能满足不同的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合身”的金融服务。从现行的农村金融体系上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机构。银行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非银行机构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保险公司等。还有一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2. 农村金融市场发育的渐进性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是在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中发育起来的,整个社会物质还不丰富,农民收入水平低,农村信贷资金短缺,利率机制不健全,融资工具少,这些构成了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另外,我国各地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这使得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农村金融先是民间借贷,再是正规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农村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也是由低级到高级,由单项到多项,由短期到长期。

3. 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性

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有效支持,特别是在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央致力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大背景下,稳定合理地发展农村金融,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农村金融基于自然的、历史的和自身的诸多原因,风险加速积聚。首先,金融机构的内部原因、农村金融环境的外部原因,以及农业经营难度大、灾害风险高等问题,决定了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着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其次,农村市场发育不健全,而农村金融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农户,缺乏较强的金融意识,因此农村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最后,由于农村金融机构还未成为真正的金融企业,它既是政府管理农村经济发展的中介,又是独立经营的金融企业,其内部自我调节机制不完善,利益信息扭曲,责任信息淡漠,实行真正企业化经营的困难较多,动力不足,这些使其既要承受计划经济体制风险、市场经济体制风险,又要承受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摩擦的风险。

4. 农村货币政策的紧缩性

在农村,资金不足、投资需求过旺是长期现象,因此紧缩性货币政策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农村经济运行对货币政策的内在要求,且我国农村金融市场表现出明显的二元结构,即官方金融和民间金融并存,农村资金净流量呈现出“内循环,外输出”的特点,农村信贷资金供给短缺与需求旺盛的矛盾将长期存在。

(二)农村金融的地位

1.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的媒介

农村金融以组织存款、放款和货币流通为主要内容,一方面通过再分配社会资金实现对

生产要素的分配;另一方面通过集中社会闲置资金而调节消费品的分配。通过农村金融的衔接,实现了农村商品生产的扩大。同时,农村金融不局限在分配和交换环节,它随着农村货币资金运动,渗透到整个农村再生产的全过程中。货币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发挥着能动媒介的作用,是农村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

2.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的中枢

农村的各个生产单位,通过互相交换其劳动实现分工协作,并在农村内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形成巨大的经济网络。在农村经济网络中,处于枢纽地位的是金融企业,它通过办理现金收付、转账结算和信贷往来,使这种网络成为四通八达的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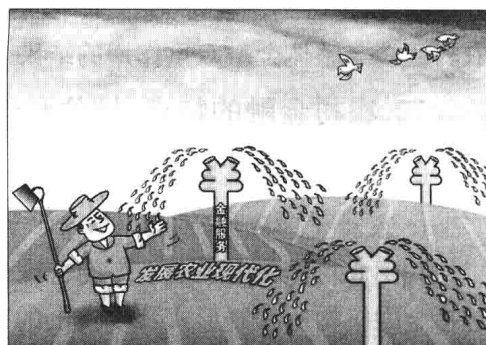
(三)农村金融的作用

1.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

随着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无论是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还是在科学技术指导下提高农业生产的经营效率,或是利用当地的资源发展农村其他产业的经营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运用的中心,通过融通农村货币资金来优化配置农村社会资源。它既关系到农村物质技术基础,生产条件的改善,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及其组合利用程度,又关系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以及农村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影响着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的神经中枢,通过稳定的农村货币流通来保证农村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稳定农村经济就需要稳定农村货币,这就要求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量相适应,购买力总额与商品供应总额相适应。农村金融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而农村经济的增长又能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增强农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

2. 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维护社会公平

农村金融除了满足农户、农村企业或经济组织的金融需求外,还能满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农民基本生活质量和共同利益的社会事业。农村公共需求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水电、水利、通信、环保和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等)。由于这些公共需求的基本特点是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大部分公共需求属于财政范畴,但随着公共需求的市场化运作方式不断推进,其基金效益不断拓展,道路修建、水利通信设施、建校办学、医院建设等多个领域引入了项目贷款,用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等不同形式满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资金需求,以维持农村的繁荣与稳定,加快农村走向小康社会的建设步伐。同时,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依然突出,贫困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农村地区甚至整个社会的贫富差距,提高贫困地区的生活水平,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农村金融服务可以消除信贷约束,促使现有生产机会得到充分利用,使农民摆脱贫困;农村金融服务能够帮助农民进行风险管



滋润

新华社发 赵乃育 作

理,从而稳定收入,鼓励生产性投资,使农民的贫困问题得到缓解;农村金融服务有助于积累物质财富和人力资本,使农民摆脱贫困陷阱。

3. 营造农村诚信文化,提高农民素质

农村金融在农村文化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对农民加大金融知识的普及力度,进一步培育诚信文化,努力建设良好的信用环境,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建设诚信社会。二是引导农户树立合理的金融消费、理财理念,进行合理消费和投资,将农户的潜在融资需求转化为有效融资需要,提高农村的有效均衡利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体系的效益,效益的提



高又会调动农村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以更好地投入农村金融服务之中。三是增强民主管理意识,一方面是从管理者的角度看,各级政府官员和金融机构管理者破除官本位的思想,增强民主管理的意识;另一方面,在加强农民民主素质教育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农村法制建设,引导农民增强自己的维权意识,实行自己的民主权利。

三、农村金融学的相关理论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过程是在前人的成果基础上不断深入创新的过程。它所涉及的理论相当丰富,金融学、农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学等都是农村金融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目前,国际上公认的农村金融三大理论流派是农业信贷补贴论、农村金融市场论和不完全竞争市场论。

(一)农业信贷补贴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农业信贷补贴论(Subsidized Credit Paradigm)是农村金融理论界占主流地位的传统学说。

农业信贷补贴论认为农业和农村存在以下问题:

(1) 农业收入的不确定性、农业投资的长期性、农业比较收益的低利性,使农业不可能成为以利润为目标的商业银行的融资对象,这就导致农村地区信贷缺乏。

(2) 经营农业的农户收入低、农业收益比较差,这就导致农村居民特别是贫困农民没有储蓄能力,农村面临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而农业需要的现代化设备和现代生产资料,如杀虫剂、化肥和农耕设备等,都需要大量资金,因此需要一定的外部资金进入,以促进农业现代化。

(3) 农村资金需求旺盛,而供给不足,这就导致大量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存在,尤其是高利贷者的存在;而贫穷的农业借款人无力负担这么高的利率,也就难以归还贷款。

因此,该理论主张:

(1) 为增加农业生产和缓解农村贫困状况,政府要干预农村金融市场,从农村外部注入政策性资金,并建立非营利性的专门金融机构来进行资金分配。

(2) 为缩小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结构性收入差距,对农业的融资利率必须低于其他

产业。

(3)非正规金融的供给主体(如商人)的资金供给以高利率为特征,这就导致农户更加穷困,并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政府应通过政策性银行的农村支行和农业信用合作组织,将大量低息的政策性资金注入农村,促使农村高利贷资本的消亡。

农业信贷补贴论提出,政府机构低息供给农村信贷资金有利于帮助农村的贫困农户,有利于减少或消灭农村高利贷,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目前,即便是发达国家,也在对本国农户的信贷给予低息和大量财税补贴。

但农业信贷补贴论也存在以下问题:

(1)农民缺乏储蓄的激励,这就使得信贷机构无法动员农村储蓄以建立自己的资金来源,从而使农业信贷成为纯粹的财政压力。由于农业信贷补贴政策逐渐损害了金融市场的生存能力,导致信贷机构活力的衰退,缺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因此,政府补贴的低息政策所造成的财政压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是不可持续的。

(2)信息的不对称、农户和资金供给者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低息贷款存在道德风险。如农村穷人难以成为低息贷款的主要受益人,低息贷款的补贴被集中并转移到使用大笔贷款的较富有的农民身上。由于借贷机构的机会主义行为,大农户更容易获得借贷信息,二者更容易合谋,这样官方信贷的分配就会偏向于照顾大农户。由于农业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高风险性,那些获得低息贷款的农户很少把贷款用于农业和提高农业生产率。

(3)政府支持的不具有多少经营责任的农村信贷机构缺少有效地监督其借款者投资和偿债行为的动力,这样会造成借款者故意拖欠贷款,从而形成贷款重点错位,农业信贷补贴的发放重数量而忽视质量,重农业生产而忽视农村非农生产,重贷款发放而忽视贷款需求者的信誉等,这就有可能造成贷款的违约和大量拖欠,形成大量的呆坏账。

(4)农业信贷补贴论假设有关农户没有储蓄能力是不符合现实的。许多亚洲国家的实践表明,如果存在储蓄机会和激励机制,很多贫困农户也会储蓄,并且农村金融机构在其资产负债表中有更多的储蓄而不是政府借款后,它们在分配贷款时会更加谨慎,也更有效率。

(二)农村金融市场论

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农村金融市场论,是在批判农业信贷补贴论并接纳了金融深化和金融抑制论的基础上产生的。金融深化和金融抑制论的基本逻辑是:金融制度的落后会阻碍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停滞反过来又将制约金融制度的发展。为此,要解除“金融抑制”就必须进行“金融深化”,减少政府对金融的过多干预,利用市场调动人们储蓄与投资的积极性,促进金融和经济发展之间的良性循环。

农村金融市场论认为:

(1)农村居民以及贫困阶层是有储蓄能力的。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研究表明,只要提供储蓄及激励的机会,即使是贫困地区的小农户,也有相当数量的存款,因此,没有必要从外部向农村注入资金。

(2)政府提供的低息政策妨碍了人们向金融机构存款,抑制了金融的发展。

(3)运用资金的外部依存度高是导致贷款回收率降低的重要因素。

(4) 由于农村资金拥有较多的机会成本,非正规金融的高利率是理所当然的。

因此,农村金融市场论认为,农村金融资金的缺乏并不是由于农民没有能力,而是农村金融体系中不合理的金融安排所致,如政府管制、利率控制等抑制了金融的发展。因此,要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作用,减少政府的干预,实现利率市场化和农村资金供求的平衡,以及取消专项特定目标贷款制度,适应非正规金融市场等。

该理论主张:

(1) 农村内部的金融中介在农村金融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储蓄动员是关键。

(2) 为实现储蓄动员、平衡资金供求,利率必须由市场定,实际存款利率不能为负数。

(3) 农村金融成功与否,应根据金融机构的成果与经营的自立性和持续性来判断。

(4) 没有必要实行为特定集团服务的定向目标贷款制度。

(5) 非正式金融具有合理性,应当将正式金融与非正式金融结合起来。

农村金融市场论强调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利率的激励作用,来刺激农村居民的储蓄,极力排除政策性扭曲。农村金融市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这种理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人们广泛接受。但对农业和农村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比较适合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发达国家。其实,即便是当时的美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家,对贷款给农户尤其是中小农户(而不是农村居民)的利率依然是根据政府的政策性银行给予的优惠的低息贷款。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农村金融市场存在信息不完全、搜寻成本高和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因此即便利率市场化,由于农户自身缺少担保品和获得信贷的成本高等问题,很多小农户仍然难以获得信贷。

(三)不完全竞争市场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出现了各种混乱,拉美出现了 80 年代的“倒债”风波,90 年代,东南亚发生了严重的金融风暴,人们逐渐认识到,要培育有效率的金融市场,仍需要一些社会性的、非市场的要素来支持。尽管市场竞争对活跃农村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农业的弱质性、农村金融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与信息不对称,决定了完全依靠市场机制无法培育出有效率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是一个非完全竞争市场,借款人与放贷人之间信息不对称,政府适当介入以补救市场失效的部分是非常必要的。农村金融市场的高利率是由范围经济和外部资金供给者的缺失造成的。受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金融市场上普遍存在着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在农村信用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处于信息不清晰状态下的潜在借款人会采取能带来负外部性的借款对策。因此,农村金融市场是不完全竞争市场。

该理论主张:

(1) 金融市场发展的前提条件是低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的稳定。

(2) 在金融市场发育到一定程度之前,相比利率自由化,更应当注意将实际存款利率保持在正数范围内,同时抑制存款利率的增长,若因此而产生信用分配和过度信用需求问题,可由政府在不损害金融机构动员储蓄的同时,从外部供给资金。

(3) 在不损害银行最基本利润的情况下,政策性金融(面向特定部门的低息融资)是有

效的。

(4)政府应鼓励并利用借款人联保小组以及组织借款人互助合作形式,以避免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贷款回收率低下的问题,利用担保融资、使用权担保以及互助储金会等办法是有效的,可以改善信息的非对称性。

(5)融资与实物买卖(肥料、作物等)相结合的方法是有效的,可以确保贷款的回收。

(6)为促进金融机构的发展,应给予其一定的特殊政策,如限制新参与者等保护措施。非正式金融市场一般效率较低,可以通过政府的适当介入来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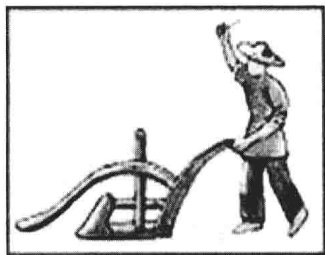
不完全竞争市场论作为一种动态的政策制度,强调政府的适度干预和提供贷款的机构介入其中,以有效地克服市场缺陷所带来的问题。同时,该理论强调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对解决农村金融问题是相当重要的。相关研究表明,尽管在正规金融的信贷中银行由于无法完全控制借款者的行为而面临着道德风险问题,但是,在小组贷款下,同一个小组中的同伴相互监督却可以约束个人从事风险性大的项目,从而有助于解决道德风险问题。这样,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就为小额信贷提供了理论基础,有利于解决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和高交易成本等问题。因此,不完全竞争市场论比较符合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实际。

第二节 中国农村金融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传统小农生产方式与农村金融活动的产生

中国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中国特定制度环境的产物。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使旧中国社会分化成由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构成的二元结构。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要提升其社会经济地位,只有依靠自己的努力,艰难地进行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中国家庭传统的分家现象,使得农民的小规模经营反复不断地进入恶性循环。少数扩大经营得以成功的农民又转向仕途之路,借此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这就导致中国传统农业扩大经营规模的动力不足。

我国农村金融活动就是在这种小农生产方式下产生的。农村民间自由借贷最早是以实物借贷的形式出现的。随着财产私人占有的出现和农户间物资暂时的闲置与紧缺并存,通过借贷关系实现在闲置者和紧缺者之间的流通成为最早的农村金融活动。随着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形成与发展,货币形式的借贷逐步取代了农村中实物形式的借贷,成为农村金融活动的主要形式。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金融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成长的制度演化总体上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两个时期,但我们仍可按照农村金融市场成长的阶段性特征将其细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农村金融市场初步建立阶段(1949—1957 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推动农业生产的恢复,政府迅速启动了以培育和发展农村信用社为标志的农村金融市场建设。在 195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第一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集中统一,城乡兼顾,减少层次,提高效率,力求精简”的原则创建金融机构,确定了试办信用社的方针和政策,明确提出农村信用社是组织农民自助的基层信用组织,并开始在有合作基础的山西、河北等地试办信用社。1950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将银行机构向基层推广,并且下级分行要将主要精力放在农村金融上,同时积极支持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并通过了《建设农业合作银行的提案》。1951 年 7 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农业合作银行正式成立,但其业务尚未开展,于 1952 年 7 月就因精简机构而被撤销,农村金融工作又归到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在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迅速下延,到 1953 年,全国各个县的大部分区都设立了银行营业所。1954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会议,在总结前一阶段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要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积极推动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此后,中国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到 1955 年底,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 15 万多个,全国已有 88% 的乡建立了信用社(岳意定,2008)。为了贯彻国家关于增加对农业合作化信贷支援的要求,根据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情况,并参照苏联做法,1955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一个直辖市,归人民银行领导,其任务是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广泛动员农村余资,并合理使用国家农贷,以扶助农业生产发展和促进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 4 月,因其不符合精简节约原则和不利于统一安排农村信贷,国务院决定将其与中国人民银行合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内部增设农村信贷工作部。与此同时,针对信用社发展中存在的“资金力量不足,运行不合理,业务发展不平衡,规章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混乱,贪污浪费严重,亏损面扩大”等问题(宋宏谋,2003),1955 年 9 月起,中央开始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整顿和巩固,对部分信用社进行调整和合并,并于 1957 年 1 月颁发了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进一步对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进行了限定,促进了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化发展。

(二)农村金融市场停滞成长阶段(1958—1978 年)

1958—1977 年,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影响,正常的信用关系遭到严重破坏,使得农村金融市场的成长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农村金融发展的基本特征是体制不断反复,发展停滞,性质异化,组织和功能结构单一。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按照“两放、三统、一包”的政策,信用社和营业所及其业务管理权限均被下放给人民公社,资金被大量挪用,信用社的独立性完全丧失。随着 1958 年“大跃进”的推进,农村金融“五风”式的“大跃进”迅速展开,这使得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誉大幅度下降。1962 年,农村信用社划归银行管理以后,其调剂农村资金的作用基本丧失,中央又恢复了信用社。1963 年,为了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国农业银行第三次设立,统一管理支农资金和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使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形成了包括农村金融业务在内的所有金融业务“一统天下”的格局。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金融市场正常的金融秩序遭到严重破坏,1969 年 7

月到197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被并列入财政部,基层行归革委会管理。1978年,信用社实行所社合一,改由贫下中农管理,后来又演变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层机构,至此,信用社从“民办”异化为“官办”,并严重脱离群众,合作性质基本丧失。

(三)农村金融市场成长起步阶段(1978—1992年)

1978年,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拉开帷幕,通过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和农产品价格改革,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随着商品经营权的放开,乡镇企业也广泛兴起,使农村的商品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金融组织进入恢复和创新阶段,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开始起步:首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业务,成为一家专门从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相关金融服务的专业银行。其次,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1979年6月,农村信用社被划归中国农业银行领导,成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信用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与发展,营业网点逐步建立健全。到1982年底,全国共有信用社和信用站337955个,其中信用社30767个,信用站303182个,储蓄所4006个。

【知识链接】

农村信用代办站

农村信用代办站是20世纪50年代农村信用社成立之初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成立的代办机构,它是指经一定程序审查批准,受农村信用社委托,按照委托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业务合同(或协议书)从事代办农村信用社业务的机构,不属于农村信用社的分支机构。

从1984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进行了企业化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在系统内试行财务包干和内部经营责任制。农村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也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使其在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增强。首先,在业务经营上,中国农业银行不再对农村信用社下达指令性指标,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和监督下,可自主开展存贷款业务,多存可以多贷;其次,通过扩股,农村信用社的股本和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同时组建县联社承担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形成了中国农业银行和县联社对农村信用社的双重领导格局;再次,组建邮政储蓄机构。1986年,国务院批准邮政部门恢复办理储蓄业务,并在邮电系统内设置了邮政储汇局,对邮政储蓄、汇兑等金融业务进行管理。最后,逐步放开对民间信用的管制,允许民间自由借贷,允许成立民间合作金融组织,尤其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得到了快速发展。

